

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104年12月17日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1月16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07年11月15日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08年05月16日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109年03月12日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109年06月18日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、創造學校特色、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，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置學分學程。
- 第 2 條 一、教務處設置校學分學程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置主任一人，由副教務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。本中心負責辦理新設學分學程之審議與現有學分學程之修訂與評鑑，以及學程證書之頒發等相關行政事宜。
二、本中心設學分學程發展小組，成員包含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課務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、職發長、圖資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部課務組組長、進修部註冊組組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中心執行秘書。發展小組負責推動學分學程相關事宜，每學期由教務長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視會議需要得邀請各學程召集人列席。
- 第 3 條 各學院設置院學分學程管理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，負責辦理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、開課及說明會召開等相關事宜。
- 第 4 條 各學院開辦之學程應指定一系負責，並指定一名專任(案)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，負責相關行政事宜，包含學程諮詢、招生宣傳、修讀申請、學程課程選課、學程學分採計、學程學分抵免、放棄修讀申請以及學程修畢審核等業務，並由該系系主任負責督導之。
- 第 5 條 本校學分學程分為「一般學程」，學分數以 20 至 25 學分為原則，另得視學生學習需求，彈性規劃 9-12 學分之「微學程」。另為推動跨學院實務專題製作或全外語教學，得設置「學苑學程」，學分數以 20 至 35 學分為原則。各學程學分設計與課程得結合學生需求，以彈性、證照、競賽、實務專題製作或實習等多元方式實施。
- 第 6 條 學程設置應由各院學分學程中心提具學程開設規劃書，送發展小組與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或廢止時亦同。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：學程名稱、負責系科、召集人、教育目標、預期成效、課程規劃(包括應修科目表、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開課單位、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)、修習對象、申請資格、修讀要求、修習期限等要項。
- 第 7 條 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與畢業門檻，由學生所屬系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之。
- 第 8 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，自一般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，每三年接受學程評鑑一次。微學程及學苑學程的評鑑由各學院自行舉辦。
- 第 9 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程負責系科須依本辦法第 6 條提出學程終止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並於次一學年度起終止招生：
一、學程評鑑未獲通過者。
二、每年應屆畢業生取證人數連續二年未達 70% (新設學程自設立後第三年起始適用)者。
三、學程主題已不符學校發展政策或產業發展所需，經院提出者。

- 第 10 條 依教育部、勞動部計畫補助開設之學程，從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對照表

| 修正名稱 | 現行名稱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| 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設置辦法 | 修正辦法名稱以顧全整體性 |

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 2 條 一、教務處設置校學分學程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置主任一人，由副教務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。本中心負責辦理新設學分學程之審議與現有學分學程之修訂與評鑑，以及學程證書之頒發等相關行政事宜。</p> <p>二、本中心設學分學程發展小組，成員包含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<u>課務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</u>、職發長、圖資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部課務組組長、進修部註冊組組長、<u>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</u>、中心執行秘書。發展小組負責推動學分學程相關事宜，每學期由教務長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視會議需要得邀請各學程召集人列席。</p> | <p>第 2 條 一、教務處設置校學分學程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置中心主任，由副教務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。本中心負責辦理新設學分學程之審議與現有學分學程之修訂與評鑑，以及學程證書之頒發等相關行政事宜。</p> <p>二、本中心設學分學程發展小組，成員包含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職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資長、課務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部課務組組長、進修部註冊組組長、中心執行秘書。發展小組負責推動學分學程相關事宜，每學期由教務長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視會議需要得邀請各學分學程召集人列席。</p> | <p>配合學程規劃，調整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成員。</p> |
| <p>第 3 條 各學院設置院學分學程管理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，負責辦理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、開課及說明會召開等相關事宜。</p> | <p>第 3 條 各學院設置院學分學程管理中心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，負責辦理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、開課及說明會召開等相關事宜。</p> | <p>配合學程規劃，修正內文。</p> |
| <p>第 4 條 各學院開辦之學程應指定一系負責，並指定一名專任(案)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，負責相關行政事宜，包含學程諮詢、招生宣傳、修讀申請、學程課程選課、學程學分採計、學程學分抵免、放棄修讀申請以及學程修畢審核等業務，並由該系系主任負責督導之。</p> | <p>第 4 條 各學院開辦之學分學程應指定一系負責，並指定一名專任(案)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，負責相關行政事宜，包含學程諮詢、招生宣傳、修讀申請、學程課程選課、學程學分採計、學程學分抵免、放棄修讀申請以及學程修畢審核等業務，並由該系系主任負責督導之。</p> | <p>配合學程規劃，刪除學分二字。</p> |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|
| <p>第 5 條 本校學分學程分為「一般學程」，學分數以 20 至 25 學分為原則，另得視學生學習需求，彈性規劃 9-12 學分之「微學程」。另為推動跨學院實務專題製作或全外語教學，得設置「學苑學程」，學分數以 20 至 35 學分為原則。各學程學分設計與課程得結合學生需求，以彈性、證照、競賽、實務專題製作或實習等多元方式實施。</p> | <p>第 5 條 學分學程設置應由各院學分學程中心提具學分學程開設規劃書，送發展小組與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或廢止時亦同。學分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：學程名稱、負責系科、召集人、教育目標、預期成效、課程規劃(包括應修科目表、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開課單位、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)、修習對象、申請資格、修讀要求、修習期限等要項。</p> | <p>規劃各學程的學分數，一般學程學分數以 20 至 25 學分為原則，微學程學分數以 9 至 12 學分為原則，學苑學程學分數以 20 至 35 學分為原則。</p> |
| <p>第 6 條 學程設置應由各院學分學程中心提具學程開設規劃書，送發展小組與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或廢止時亦同。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：學程名稱、負責系科、召集人、教育目標、預期成效、課程規劃(包括應修科目表、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開課單位、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)、修習對象、申請資格、修讀要求、修習期限等要項。</p> | <p>第 6 條 各學分學程總學分數以 20 至 25 學分為原則，學分設計與課程執行應結合學生需求彈性、證照、競賽、或實習等多元方式。</p> | <p>為完整規劃學程，將原條文第 5 條移至第 6 條。</p> |
| <p>第 8 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，自<u>一般學程</u>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，每三年接受學程評鑑一次。<u>微學程及學苑學程的評鑑由各學院自行舉辦。</u></p> | <p>第 8 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，<u>各學程每年應召開檢討會議一次，並自學程</u>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，每三年接受學程評鑑一次。</p> | <p>內文做修訂，一般學程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。微學程及學苑學程評鑑由各學院自行舉辦。</p> |
| <p>第 9 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程負責系科須依本辦法第 6 條提出學程終止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並於次一學年度起終止招生： <u>一、學程評鑑未獲通過者。</u> <u>二、每年應屆畢業生取證人數連續二年未達 70% (新設學程自設立後第三年起始適用)者。</u> <u>三、學程主題已不符學校發展政策或產業發展所需，經院提出者。</u></p> | <p>第 9 條 <u>學程退場機制</u>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程負責系所需依本法第 5 條提出學程終止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並於次一學年度起終止招生： <u>(1)學程評鑑未獲通過者</u> <u>(2)每年應屆畢業生取證人數連續二年未達 70% (新設學程自設立後第三年起始適用)</u> <u>(3)學程主題已不符學校發展政策或產業發展所需，經院提出者</u></p> | <p>內文做修訂。</p> |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------|
| 第 10 條 依教育部、 <u>勞動部計畫</u> 補助開設之學程，從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 | 第 10 條 依教育部補助開設之 <u>學分</u> 學程，從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 | 內文做修訂。 |
|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 <u>相</u> 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 有 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 內文做修訂。 |